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14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9.5%。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8%。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

中期業績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47,971	135,157
僱員福利開支淨額		(58,496)	(54,474)
物業及設備折舊		(5,919)	(5,4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83)	(18,47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798)	(2,484)
食品及飲料成本		(6,289)	(4,943)
水電費用		(3,826)	(3,821)
供應品及消耗品		(1,225)	(1,237)
維修及保養		(1,416)	(885)
分包費用淨額		(1,492)	(3,126)
洗衣開支		(1,252)	(1,198)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1,373)	(1,3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89)	(706)
其他營運開支		(6,589)	(6,71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81	368
財務成本淨額		(8,148)	(4,654)
除稅前溢利	5	30,257	26,016
所得稅開支	6	(4,756)	(5,890)
期內溢利		<u>25,501</u>	<u>20,12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664	19,930
— 非控股權益		(163)	196
		<u>25,501</u>	<u>20,1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8	<u>2.57</u>	<u>1.99</u>
— 攤薄	8	<u>2.57</u>	<u>1.99</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5,501	20,126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3)	(20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3)	(2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458</u>	<u>19,92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621	19,726
— 非控股權益	(163)	196
	<u>25,458</u>	<u>19,92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2,741	105,014
投資物業		368,100	368,100
使用權資產		265,674	282,115
遞延稅項資產		2,485	2,485
預付款項及按金		7,437	4,94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654	6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47,091</u>	<u>763,35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17,876	12,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37	9,251
短期銀行存款		1,100	30,1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491	10,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02	37,420
流動資產總值		<u>91,906</u>	<u>99,944</u>
資產總值		<u>838,997</u>	<u>863,301</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430,894	424,293
		<u>440,894</u>	<u>434,293</u>
非控股權益		71	234
權益總額		<u>440,965</u>	<u>434,527</u>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747	6,672
租賃負債		106,907	121,206
銀行借款		194,093	207,991
		<u>306,747</u>	<u>335,86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6,747	335,8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6,265	24,376
合約負債	4	1,068	9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50
銀行借款		27,214	26,323
租賃負債		29,622	28,783
應付所得稅		7,116	12,209
		<u>91,285</u>	<u>92,905</u>
流動負債總額		91,285	92,905
負債總額		398,032	428,774
權益及負債總額		838,997	863,30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安老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闡述之會計政策一致，惟如下文所載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需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3.2 已頒佈但未獲本集團採納之準則的影響

若干已頒佈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並非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期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並由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 (a) 安老服務分部（「**安老服務**」）；及
- (b) 持有投資物業分部（「**持有投資物業**」）。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分別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安老服務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隨時間確認：			
提供安老院服務	109,503	—	109,503
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	1,563	—	1,563
提供醫療及化驗服務	4,141	—	4,141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	871	871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與安老院相關貨品	24,548	—	24,548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 經營租賃產生之收益：			
固定	—	7,345	7,345
分部收益	<u>139,755</u>	<u>8,216</u>	<u>147,971</u>
分部業績	<u>37,284</u>	<u>5,332</u>	<u>42,616</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11)
財務成本淨額			<u>(8,148)</u>
除稅前溢利			<u>30,257</u>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5,919)	—	(5,9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32)	(1,351)	(17,683)
資本開支	<u>(3,646)</u>	<u>—</u>	<u>(3,646)</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安老服務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安老院服務	99,461	—	99,461
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	4,440	—	4,440
提供醫療及實驗室服務	5,551	—	5,551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	719	719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與安老院相關貨品	22,573	—	22,573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			
經營租賃產生之收益：			
固定	—	2,401	2,401
可變	—	12	12
	<u> </u>	<u> </u>	<u> </u>
分部收益	<u>132,025</u>	<u>3,132</u>	<u>135,157</u>
分部業績	<u>33,879</u>	<u>(348)</u>	<u>33,531</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61)
財務成本淨額			<u>(4,654)</u>
除稅前溢利			<u>26,016</u>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5,477)	—	(5,4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28)	(1,351)	(18,479)
資本開支	<u>10,857</u>	<u>—</u>	<u>10,857</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僅源於其香港營運(二零二三年：相同)，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65,6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299,000港元)，乃源於香港特區政府之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買位計劃」)及提供合約院舍的住宿服務，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二零二三年：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資產(二零二三年：零)。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安老服務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384,753</u>	<u>442,594</u>	<u>827,347</u>
未分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54
短期銀行存款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896</u>
資產總值			<u><u>838,997</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67,322</u>	<u>4,428</u>	<u>171,750</u>
未分配：			
銀行借款			221,307
其他應付款項			<u>4,975</u>
負債總額			<u><u>398,032</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安老服務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389,737</u>	<u>436,588</u>	<u>826,325</u>
未分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97
短期銀行存款			30,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79</u>
資產總值			<u><u>863,301</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84,046</u>	<u>4,416</u>	<u>188,462</u>
未分配：			
銀行借款			234,314
其他應付款項			5,7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250</u>
負債總額			<u><u>428,774</u></u>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安老院服務	109,503	99,461
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	1,563	4,440
管理費收入及停車場收益	871	719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	24,548	22,573
提供醫療及實驗室服務	4,141	5,551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經營租賃產生之收益：		
固定	7,345	2,401
可變	—	12
	<u>147,971</u>	<u>135,15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結餘指預收客戶款項。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1,068</u>	<u>964</u>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964	1,015

由於相關服務合約的短期性質，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總結餘將於下一期間確認為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交易價。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呈列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5,919	5,4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83	18,47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798	2,484
僱員福利開支淨額	58,496	54,474
— 工資及薪金	53,457	51,1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6	2,013
— 員工福利及利益	76	32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334
— 董事薪酬	3,010	2,28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員工部分	652	652
— 政府補貼	(415)	(2,287)
分包費淨額	1,492	3,126
— 分包費	5,202	6,239
— 政府補貼	(3,710)	(3,1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789	70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18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1,373	1,30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於未來數年就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餘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兩級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756	5,805
遞延稅項	—	85
	<u>4,756</u>	<u>5,890</u>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5,664	19,93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57</u>	<u>1.9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為僅有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為釐定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每日所報股價的平均數)收購的股份數目，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上述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894	12,700
減：虧損撥備	(18)	(18)
貿易應收款項	<u>17,876</u>	<u>12,682</u>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9,958	7,566
31至60日	109	4,779
61至180日	5,596	101
180日以上	2,231	254
	<u>17,894</u>	<u>12,700</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8	2,3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73	11,901
應計工資及薪金以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7,785	6,746
客戶按金	4,366	3,111
已收租賃按金	4,013	3,861
復原成本撥備	575	575
僱員福利責任	1,322	2,544
	<u>32,012</u>	<u>31,048</u>
減：非流動部分	<u>(5,747)</u>	<u>(6,672)</u>
流動部分	<u><u>26,265</u></u>	<u><u>24,376</u></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並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0日內	1,693	2,310
超過90日	185	—
	<u><u>1,878</u></u>	<u><u>2,310</u></u>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經扣除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後，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1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百萬港元)。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安老院服務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運營商，為長者提供全面的安老院服務，包括(i)提供住宿、專業護理及照料服務、營養管理、醫療服務、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心理及社會關懷服務、個人護理計劃及康樂服務；及(ii)銷售保健及醫療產品以及提供額外保健服務予院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網絡有十一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九間)護理安老院，設有1,378個宿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29個宿位)，策略性分佈於香港六個(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個)地區。本集團的護理安老院以「Fai To輝濤」、「Kato嘉濤」、「荃威安老院」、「荃灣中心」、「康城松山府邸」、「嘉瑞園」及「興田老人中心」品牌名稱營運，全部附有相同標誌。

本集團客戶主要可分為兩類，即(i)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本集團與社會福利署訂立合約安排，據此，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向本集團購買宿位，或據此，社會福利署津貼本集團因中標經營合約院舍而提供的安老院舍宿位；及(ii)自行支付住宿費的個人客戶，即根據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獲社會福利署津貼支付住宿費的個人客戶，以及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獲社會福利署津貼惟須自行支付不獲津貼住宿費部分的個人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安老院舍的基本資料概要：

	地址	本集團 開業年份	宿位數目(不包括隔離房)		總計	改善買位 計劃項下 的分類
			改善買位 計劃或合 約院舍提 供	非改善買 位計劃及 合約院舍 提供予個 人客戶		
嘉濤耆樂苑 (「嘉濤耆樂苑」)	屯門	一九九九年	126	54	180	甲一級 ⁽¹⁾
嘉濤耆康之家	屯門	一九九八年	80	23	103	甲一級 ⁽¹⁾⁽³⁾
輝濤護老院(安麗分院) (「輝濤護老院(安麗)」)	屯門	一九九七年	28	19	47	甲一級 ⁽¹⁾⁽³⁾
輝濤護老院(屯門分院) (「輝濤護老院(屯門)」)	屯門	一九九五年	44	46	90	甲二級 ⁽²⁾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輝濤中西安老院」)	土瓜灣	二零零零年	148	146	294	甲一級 ⁽¹⁾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荃威安老院」)	荃灣	二零一五年	75	71	146	甲一級 ⁽¹⁾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荃灣中心」)	荃灣	二零零八年	79	71	150	甲一級 ⁽¹⁾
康城松山府邸	將軍澳	二零一三年	不適用	90	90	不適用
嘉瑞園護養院 (「嘉瑞園護養院」)	深水埗	二零二三年	80	20	100	不適用
興田老人中心 (「興田中心」)	藍田	二零二四年	—	76	76	不適用
嘉瑞園護養院(德田) (「嘉瑞園護養院 (德田)」)	藍田	二零二四年	42	60	102	不適用
			702	676	1,378	

附註：

1. 為改善買位計劃項下的兩個類別之一。與甲二級院舍相比，甲一級院舍在員工及人均樓面淨面積方面的要求較高。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的要求，按每名員工(包括替班員工)每天工作八小時計算，擁有40個宿位的甲一級院舍的員工需求為21.5人，且其人均樓面淨面積為9.5平方米。
2. 為改善買位計劃項下的兩個類別之一。與甲一級院舍相比，甲二級院舍在員工及人均樓面淨面積方面的要求較低。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的要求，按每名員工(包括替班員工)每天工作八小時計算，擁有40個宿位的甲二級院舍的員工需求為19人，且其人均樓面淨面積為8平方米。
3. 輝濤護老院(安麗)及嘉濤耆康之家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升格為甲一級護理安老院。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相關安老院舍的平均每月入住率：

	平均每月入住率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嘉濤耆樂苑	97.1	96.0
嘉濤耆康之家	81.9	83.9
輝濤護老院(安麗)	86.8	75.1
輝濤護老院(屯門)	86.3	89.6
輝濤中西安老院	93.5	84.4
荃威安老院	90.6	85.4
荃灣中心	82.4	81.1
康城松山府邸	98.3	97.1
嘉瑞園護養院	91.5	92.9
興田中心	65.8	不適用
嘉瑞園護養院(德田)	94.1	不適用
總計	89.7	87.3

附註：

每月入住率乃以月底已入住的床位數目除各護理安老院於相關月底所提供的床位總數計算。年／期內平均每月入住率乃以每月入住率之和除年／期內總月數計算。

提供長者社區護理及日間護理服務

(i) 家居為本及中心為本服務

本集團透過在社會福利署所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下提供家居為本服務。該計劃旨在幫助有需要獲得家居照顧服務的家庭，同時為該等家庭舒緩財務及照顧方面的壓力。我們的家居為本服務包括醫院門診及出院護送，護理人員培訓、家庭安全評估、物理治療、護理支援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輝濤中西安老院、嘉瑞園日間護理中心(荃灣)、嘉濤耆樂苑及康城松山府邸為社區券試驗計劃項下認可服務供應商，涉及四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間)合約院舍，服務能力總共達100個(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個)中心為本服務名額及800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名)家居為本服務券持有人。

(ii) 日間護理服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於日間提供現場長者護理服務，一般不包括過夜護理服務。為延伸向非院友提供服務，本集團向長者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包括於日間提供各種中心為本護理及支援服務，使身體機能中度甚至嚴重缺損的日間護理服務用戶能維持最佳功能水平、發展潛能、改善生活素質，並使他們能在可行及可能情況下繼續居住於自己的居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間護理安老院有權根據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為共30個獲津貼日間護理名額提供日間護理服務。

醫療及化驗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於香港開拓了醫療診斷及影像與健康檢查市場。本集團提供各式各樣的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體格檢查、X光檢查、心電圖、乳房X光造影檢查、超聲波、DEXA骨質密度檢查及各種化驗測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三個(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個)地區設有三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四間)醫療健康檢查中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於在香港為長者提供安老服務及日間護理服務。本集團透過(i)提供安老院服務；(ii)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iii)租金及管理費收入；(iv)提供醫療及化驗服務；及(v)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而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安老院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				
計劃購買的宿位及合約院舍	62,739	42.3	60,471	44.8
— 個人客戶購買的宿位	46,764	31.6	38,990	28.8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	24,548	16.6	22,573	16.7
	134,051	90.5	122,034	90.3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8,216	5.6	3,132	2.3
提供醫療及化驗服務	4,141	2.8	5,551	4.1
提供長者社區護理服務	1,563	1.1	4,440	3.3
總計	147,971	100.0	135,157	100.0

收益由過往期間約135.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4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兩間位於藍田的新護理安老院於本期間開始營運，致使提供安老院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月完成收購位於荃灣的物業，並自此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作經營安老院，引致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福利及利益、董事酬金、長期服務金撥備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僱員福利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54.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58.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兩間位於藍田的護理安老院於本期間開始營運而增加員工人數，該院設有178個宿位；及(ii)員工薪金整體增加。

食品及飲品成本

食品及飲品成本指向院友提供膳食所用的食材及飲品成本。食品及飲品成本於本期間增加至約6.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兩間位於藍田的護理安老院於本期間開始營運；及(ii)平均每月入住率上升。

本期間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本期間溢利較過往期間約20.1百萬港元增加約26.7%至約25.5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過往期間：每股1.0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為44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4.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照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約為1.0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倍)。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借款或新股配售。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爭取最優惠利率及最有利條款。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其資本，而資產負債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所得百分比。債務淨額乃按照銀行借款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總和計算得出。資本總額為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21,307	234,314
租賃負債	<u>136,529</u>	<u>149,989</u>
	<u>357,836</u>	<u>384,303</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02)	(37,420)
短期銀行存款	(1,100)	(30,1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0,491)</u>	<u>(10,491)</u>
	<u>(61,593)</u>	<u>(78,011)</u>
債務淨額	<u><u>296,243</u></u>	<u><u>306,292</u></u>
權益總額	<u><u>440,965</u></u>	<u><u>434,527</u></u>
資產負債率	<u><u>67.2%</u></u>	<u><u>70.5%</u></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到期狀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27,21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5,846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53,091
五年以上	<u>115,156</u>
	<u><u>221,307</u></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經扣除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後，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1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於本期間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處藍田及荃灣的安老院、綜合商業大廈、零售店舖、街市檔攤、熟食檔攤、貯物室及停車位，並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予第三方換取租金收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368.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8.1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元朗的四幅土地，以建立另一間可提供約250個床位的新護理安老院，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年末開始營運。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收購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且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所進行交易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借助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45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5.1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及約1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全職及兼職僱員總數為581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9人)。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員工宿舍、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僱員以酬謝彼等作出的貢獻。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58.5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54.5百萬港元)。

薪酬一般按相關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一般視乎相關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予以支付。

董事確認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屬公平合理，因為這能讓本集團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前景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佈的《香港人口推算2022–2046》，預測香港長者數目於二零二一年由1.45百萬人增加至2.74百萬人，於二零四六年之前將超過城市總人口三分之一，部分原因為香港面臨獨特的人口結構挑戰。香港乃全球預期壽命最長的地區，女性平均可活到87.9歲，男性則可活到82.5歲，而香港的出生率於二零二三年大幅下降至每一千名婦女誕生4.4名嬰兒，此必然導致長者對安老院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作為香港歷史悠久的私人安老院舍營運商之市場地位以及提升我們於護理安老院業務的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多個社區關懷相關計劃，為社區提供方便、全面、協調及以人為本的護理服務。

秉承本公司「優質服務，敬老樂業，以人為本，全身投入」的宗旨，本集團致力為院友提供優質的安老院服務。為了持續維持優質服務，本集團在整個護理安老院網絡實施標準化管理及營運程序及質量控制。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上的良好聲譽，本集團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繼續擴展其位於

香港戰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長者院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位於藍田的新護理安老院第一期76個宿位開始營運，第二期設有約146個宿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底開始營運。此外，位於藍田的另一間設有102個宿位的新落成護理安老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開始營運。

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收購的物業數目急升，加上樓價大幅下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元朗的四幅土地，以成立一間新的護理安老院，預計可提供約250個宿位，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年末開始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不斷採取措施使業務多元化發展，務求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擴展業務至目標分部。本集團於香港開拓了醫療診斷及影像與健康檢查市場，以提高公眾對預防保健及定期檢查重要性的意識。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以滿足大眾增加、預防及其他健康相關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檢查、乳房X光造影檢查、超聲波、DEXA骨質密度檢查及各種化驗測試。因應人口老化及香港大眾健康意識提高，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捉緊機會在行內逐步擴展其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對其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並相信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靈活的營運團隊能夠適應社會需求的快速變化，根據市場趨勢調整業務戰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本期間末，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就回應本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經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於本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行使時涉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年/月/日)	承授人 姓名	職務/身份	於					於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歸屬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於本期間 註銷/沒收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魏仕成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 控股股東	10,000,000	—	—	—	—	10,000,000	0.6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魏嘉儀女士	執行董事兼 控股股東	10,000,000	—	—	—	—	10,000,000	0.6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其他合資格僱員	40,000,000	—	—	—	—	40,000,000	0.6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u>60,000,000</u>	<u>—</u>	<u>—</u>	<u>—</u>	<u>—</u>	<u>60,000,000</u>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前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6港元。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僱員獲授60,0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於本期間初及本期間末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購股權計劃項下並未設有任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本期間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為0.06。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本公司致力實現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董事會構成的質素及透明度且會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魏仕成先生(「魏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規定該兩項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的慣例，由於魏先生對本公司的企業營運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魏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不但可善用魏先生的經驗和能力引領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更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一切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保障措施，可確保董事會內權力均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監督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iii)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柯衍峰先生、王賢誌先生及胡穎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柯衍峰先生，彼持有適當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的規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derlyhk.com)查閱。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將按要求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魏仕成先生及劉國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衍峰先生、王賢誌先生及胡穎芳女士。